

重庆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文件

渝安考发〔2024〕4号

重庆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关于 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分中心、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复核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市应急管理局对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了复核，并公布了《重庆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复核合格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。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持续做好复核整改工作

凡未在《重庆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复核合格名单（第一批）》公布的安全培训机构或培训项目（类别），从2024年7月1日暂停开展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，并持续做好复核组提出问题的整改工作。9月30日前仍未完成整改的培训机构视为自动退出本市安全生产培训市场。

二、完成已培班次的考试工作

暂停开展相应培训活动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务必于7月20日前完成7月1日前已开办培训班次的考试申请。各区县分中心要严格把关，在审核考试资料时要确认培训班次的开班时间，7月1日后开班的不得通过。

三、关闭考试系统相应使用权限

市考试中心将于7月21日起关闭暂停相应培训机构在“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”帐号或相应项目使用功能权限。

四、按要求报送培训教师信息

已公布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于7月20日前将已达标培训项目（类别）培训教师信息在“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”中进行填报，市考试中心将根据复核情况审核入库。

